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补偿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，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